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珠海橫琴新區管理委員會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hengqin.gov.cn/hengqin/tzgg/201811/68650a1767b7433f94a9988b5fbc1dfc.shtml#>)

附錄

## 橫琴新區管委會辦公室關於印發《橫琴新區扶持跨境電子商務發展暫行辦法》的通知 珠橫新辦〔2018〕20號

區直各相關部門：

《橫琴新區扶持跨境電子商務發展暫行辦法》已經區管委會同意，現印發給你們，請認真貫徹實施。實施中遇到的問題，請徑向區商務局反映。

橫琴新區管委會辦公室

2018年11月19日

### 橫琴新區扶持跨境電子商務發展暫行辦法

為貫徹落實《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跨境電子商務健康快速發展的指導意見》（國办发〔2015〕46號）、《廣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促進跨境電子商務健康快速發展的實施意見》（粵府辦〔2016〕24號）和《珠海市人民政府關於印發加快電子商務發展實施意見的通知》（珠府〔2016〕55號）精神，充分發揮港珠澳大橋連接珠江西兩岸和粵西地區的跨境大通道樞紐作用，切實擔当好國務院批准設立中國珠海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的重要使命，促進橫琴新區跨境電子商務發展，結合我區實際，制定本辦法。

**第一條【適用對象】**本辦法適用於在橫琴新區登記註冊，並在橫琴新區、保稅區、洪灣片區一體化區域（下稱一體化區域）以跨境電子商務海關監管方式辦理進出口報關或開展業務的跨境電子商務企業、跨境電子商務綜合服務平台和物流服務企業。

本辦法所稱跨境電子商務企業是指通過自建或者利用第三方平台開展跨境電子商務業務的境內企業，以及提供跨境電子商務交易服務的第三方平台企業。

本辦法所稱跨境電子商務綜合服務平台是指為跨境電子商務企業提供進出口報關、出口退稅、支付結算、融資擔保、信用認證等綜合服務的企業。

本辦法所稱物流服務企業是指為跨境電子商務企業和跨境電子商務綜合服務平台提供供應鏈、物流倉儲、理貨分撥、物流申報等配套及綜合服務的企業。

**第二條【資金安排】**設立跨境電子商務發展專項資金，扶持資金從市轉移支付資金及區財政預算中統籌安排。專項資金的使用必須遵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財務規章制度，堅持公開公正、科學規範的原則。

**第三條【規模扶持】**支持較大規模企業落戶及不斷發展壯大。

(一) 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落户。对落户首年度(日历年度)以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方式进出口超过 1000 万美元、3000 万美元、5000 万美元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资金扶持。

(二) 鼓励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落户。对落户首年度(日历年度)以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方式进出口线上交易额达 2000 万美元、6000 万美元、1 亿美元以上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分别给予 30 万元、100 万元、150 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资金奖励。

(三) 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持续发展。对以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方式年度进出口额达到 200 万美元(含)以上、3000 万美元以下的企业,对其超出 200 万美元的增量部分给予 0.03 元人民币/美元的扶持;对以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方式年度进出口额 3000 万美元(含)以上的企业,对其超出 3000 万美元的增量部分给予 0.05 元人民币/美元的扶持。每家企业每年最高扶持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第四条【仓储扶持】**对在一体化区域租赁仓库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的企业,根据“先交后补”原则,按照合同约定面积连续三年给予每月每平方米 10 元的租金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人民币。

**第五条【物流扶持】**对物流服务企业使用港珠澳大桥、莲花大桥运送跨境电子商务货物往来一体化区域,并在一体化区域以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方式通关的货车按车次给予物流补贴。往来香港的按照港珠澳大桥过桥费收费标准给予单程全额补贴。往来澳门的补贴 50 元人民币/车次。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体验店扶持】**在横琴新区开设跨境电子商务 O2O 线下体验店,累计营业面积超过 300 平方米,经营满一年,年交易额超过 100 万美元的,按照 300 元人民币/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绿色通道】**有关部门简化办事程序,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办理相关手续开辟绿色通道,商务部门提供全程协办服务。

**第八条【便利通关】**对成为海关高级认证企业的,优先办理货物申报、查验、放行、加急通关手续,对其进出口货物实行较低的查验率;检验检疫部门在其原管理分类上提高一级管理,提高监管和抽检效率;税务部门优先办理出口退(免)税。

**第九条【便利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推出适合跨境电子商务发展需要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对信用担保机构给予区内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的信用担保,按我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风险补偿政策予以支持。支持银行金融机构与取得互联网支付业务许可的支付机构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和个人跨境交易提供人民币结算服务。鼓励保险机构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保险保障和风险管理服务。

**第十条【政策叠加】**对国家、省、市有关扶持政策,不涉及区级财政支出的,我区鼓励并积极协助企业申报。对符合我区其他产业、人才、金融、经贸等扶持政策的,本办法不涉及的可叠加适用,属同类优惠的可就高适用,不重复适用。

**第十一条【牵头组织】**本暂行办法由区商务局牵头组织实施并制定申报指南,其他相关部门积极配合落实本部门职责。

**第十二条【资金申报】**专项资金原则上在次年统一组织申报及兑现,申报时间和要求以区商务局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第十三条【审批拨付】区商务局将申报企业情况进行汇总，制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报区管委会审批，区管委会审批后，由区财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库集中支付等有关规定将专项资金拨付至有关企业。

第十四条【监督管理】区廉政、财政主管部门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规范扶持资金使用的核算，接受区财政部门组织的监督和绩效评价，并接受审计主管部门组织的审计。享受扶持资金的企业，应自觉接受商务、海关、税务、工商、外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对涉及违规、违法经营或不实申报的，一律不予资金支持，已获专项资金支持的将予追回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实施时间】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由区商务局负责解释。